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昆山雷英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接报称你单位在昆山市天申铜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瑞斯曼工业设备（昆山）有限公司、昆山隆泰电子有限公司项目上欠薪。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请你单位自收到文书5日内到我局（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D栋8楼，电话：0512-55216782）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你单位分别与各项目发包单位和刘武签订的承（发）包合同；你单位与发包单位及刘武的工程结算及支付凭证；你单位在上述项目中人员名册、考勤、工资表及支付凭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如你单位拒绝提供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证据材料的，我局将依法作出认定。如你单位不按本文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